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玉锁先生、鞠喜林先生、张亚东先生、张瑾女士、杨瑞先生、王曦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斌先生、杨丽芳女士、王树良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3、本次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员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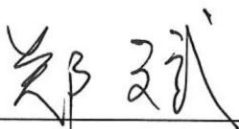
郑 斌

杨丽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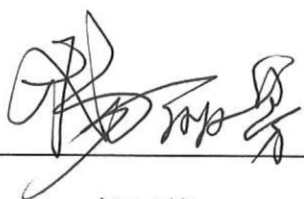
杨丽芳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年 月 日